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劉羣彥

相 對 人 台灣碳淨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學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4年4月8日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調解成立，調解方案(二)為：「資方同意給付勞方民國113年10月1日至114年2月28日工資差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15,381元，勞方同意資方分期給付，第1期於114年6月30日給付30,000元，第2期於114年7月30日給付30,000元，第3期於114年8月29日給付30,000元，第4期於114年9月30日給付30,000元，前述金額逕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，資方如有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」。詎相對人未履行上開調解內容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雖據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為證，惟該調解成立內容之履行期限為114年6月30日，履行期迄未屆至，難逕認相對

01 人有不履行其義務情形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不
02 合，應予駁回。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已於114年4月15日解
03 散，債務履行已出現重大困難等語，然相對人解散後，已選
04 任呂學海為清算人辦理清算事務，則相對人仍應依法進行清
05 算並履行上開調解內容，是聲請人主張應一次性執行剩餘金
06 額等語，與上開調解內容不符，尚屬無據。

07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
08 訴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10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筑婷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15 書記官 林政彬